

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17 号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晚间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公告》，截至 8 月 19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雅军控制的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融）所持公司 10.38% 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过户，苏州锦融不再持有你公司股份，王雅军及其控制的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锦融）、苏州锦融、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程功）、一致行动人曾卓（以下简称王雅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21.04% 降至 10.66%，其中王雅军、南通锦融、广州程功合计持股比例为 2.38%，曾卓持股比例为 8.28%。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后，王雅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66%，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持股比例为 10%，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持股比例为 7.43%，与王雅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王雅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振越、中原金控持股比例以及所持股份的差距、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对董事会成员选任、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程度、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提议及表决过程等

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控制权认定情况，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梳理王雅军、苏州锦融、南通锦融、曾卓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轮候机关、委托日期、披露日期、轮候期限、冻结原因及进展等，结合王雅军与曾卓的一致行动关系安排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为了维护控制权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3) 请核实王雅军、曾卓与京东振越、中原金控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或表决权委托等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得使用“暂无”等模糊表述。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8 日